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3 月 29 日、4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经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4 月 2 日至 4 月 4 日期间停牌。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5 日公告的《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实情况暨复牌的公告》中，首次披露正在筹划与国内新能源汽车企业进行合作开发生产新车型事宜。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累计涨跌幅计算如下：

项目	2019 年 3 月 4 日 (收盘)	2019 年 4 月 1 日 (收盘)	涨跌幅
本公司股价（元/股）	3.80	5.03	32.37%
深证成份指数（点）	9,384.42	10,267.70	9.41%
Wind 汽车指数（点）	6,227.76	6,167.07	-0.97%
剔除大盘因素（深证成份指数）影响涨幅	-	-	22.96%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Wind 汽车指数）影响涨幅	-	-	33.34%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超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 20%。

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4 月 8 日、4 月 9 日和 4 月 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根据本次重组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在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重组相关方违规

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经核查，前述主体不存在利用本次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不构成本次资产重组的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28日